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拟与关联方闵大勇、王俊先生及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苏州长光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0.00万元,闵大勇先生出资150.00万元,王俊先生出资150.00万元,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0.00万元。

● 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管理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管理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投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培育激光芯片上下游优质项目,加强产业与资本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闵大勇先生、王俊先生等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其中,长光华芯出资510.00万元,闵大勇先生出资150.00万元,王俊先生出资150.00万元,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0.00万元。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闵大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俊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闵大勇先生,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理论与应用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王俊先生,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McMaster大学工程物理方向,博士学历,二级教授。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现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三)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管理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管理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三)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长光华芯	510	货币	51%	自有
2	闵大勇	150	货币	15%	自有
3	王俊	150	货币	15%	自有
4	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货币	19%	自有
合计		1,000	/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按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投资管理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长光华芯、闵大勇、王俊、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管理公司设立目的:高效管理公司对外投资,整合外部资源,加强产业与资本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投资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长光华芯	510	货币	51%	自有
2	闵大勇	150	货币	15%	自有
3	王俊	150	货币	15%	自有
4	苏州芯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货币	19%	自有
合计		1000	/	100%	/

(五)投资管理公司组织结构

投资管理公司设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具体决策权限以投资管理公司《公司章程》为准。投资管理公司设董事会,共3名董事,闵大勇担任董事长,王俊任董事,剩余董事席位由长光华芯委派。投资管理公司设一名监事,由长光华芯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投资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投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组成。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或者提名及聘任。投资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及聘任。

(六)出资人职责和权利义务

出资人职责:

1、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额;

2、参与投资管理公司的筹建工作,并提供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3、办理设立股东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管理公司不能成立时,各方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投资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投资管理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投资管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实现诉讼/仲裁的费用等;

3、支付违约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系为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培育激光芯片上下游优质项目,加强产业与资本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和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投资管理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管理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投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抓住机遇,挖掘优质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布局,激发团队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加强产业与资本结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8	长光华芯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下午14: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下午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2-66896988-8008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99,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59,984.60元(含税),派送红股40,679,987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5,599,956股变更为176,279,94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599,956元变更为176,279,943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9.995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7.9943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4,144,6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2,557,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11,587,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272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50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2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林军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08,729,277	99.686481	2,697,000	0.295857	161,000	0.017662
普通股合计: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08,729,277	99.686481	2,697,000	0.295857	161,000	0.017662
普通股合计: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08,729,277	99.686481	2,697,000	0.295857	161,000	0.017662
普通股合计: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11,587,27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08,729,277	99.686481	2,697,000	0.295857	161,000	0.017662
普通股合计: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6、议案名称: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11,587,27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11,587,27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804,337	99.973478	75,300	0.017847	36,600	0.008675
H股	908,093,672	99.616756	2,469,967	0.270952	1,023,638	0.112292
普通股合计:	1,329,898,009	99.729622	2,545,267	0.190870	1,060,238	0.079508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09,940,777	99.819381	1,646,500	0.1806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2,422,877	99.923276	1,721,800	0.076724	0	0.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09,712,221	99.794309	1,875,056	0.2056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2,194,321	99.913091	1,950,356	0.086909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82,100	99.994349	75,300	0.005651	0	0.000000
H股	911,587,27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6,262,307	99.983129	75,300	0.016871	0	0.000000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30,096,231	99.973989	75,300	0.017503	36,600	0.008508
9	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446,262,307	99.983129	75,300	0.016871	0	0.000000
10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6,262,307	99.983129	75,300	0.016871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第1-10项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杨雨松先生、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

4、除审议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22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2022年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孙凤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尚未设立,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基金不能如期设立或设立失败的风险。

2、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3、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以国君创投为管理人管理的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41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后8年,根据最终合伙协议的约定可适当延长。合伙企业以子基金投资为主,将直接或间接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业: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

2、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8675X4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4、法定代表人:江伟

5、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君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码为PT2600011780。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410,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形式:有限合伙形式。

4、基金出资人情况:

根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本基金出资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有限合伙人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有限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有限合伙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5、基金投资目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子基金投资为主,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子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投,将直接或间接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业: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

6、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认购基金份额的出资。

7、存续期限: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适当延续。

8、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关于投资项目之投资、重大处置(包括风险处置)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两(2)名,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1)名,剩余两(2)名由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两(2)名有限合伙人提名。

2、出资方式及安排:合伙企业拟按四期分批出资缴付,每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5%,具体出资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3、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减合伙企业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的投资成本;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5、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2)支付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在根据第(1)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3)在根据第(1)和(2)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五、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公司投资认购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能够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通过直接或间接对新兴科技、医疗健康和绿色发展等产业进行重点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投资渠道。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基金尚未设立,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基金不能如期设立或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李鸿女士、吉喆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和张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吉喆先生、顾清扬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顾清扬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杨艳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清扬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杨艳女士。

4、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鸿女士(召集人)、吉喆先生、黄守道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钟诗军先生、王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奕好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钟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先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钟喜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傅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钟喜玉女士、傅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余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

钟喜玉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市办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钟喜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44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钟喜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傅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算会计专业学士,1999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傅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萱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余萱女士于2005年3月至2020年5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资产费用主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余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钟诗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钟诗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3,138,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3,138,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6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6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263,052	99.9916	32,001	0.008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鸿女士	392,326,114	99.7934	是
2.02	吉喆先生	392,141,829	99.7465	是
2.03	王学信先生	392,326,114	99.7934	是
2.04	李先怀先生	392,326,114	99.7934	是
2.05	范律先生	392,326,114	99.7934	是
2.06	张振华先生	392,326,114	99.7934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顾清扬先生	393,073,528	99.9835	是
3.02	杨艳女士	393,106,267	99.9918	是
3.03	黄守道先生	393,106,267	99.9918	是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诗军先生	392,921,982	99.9449	是
4.02	王赜女士	393,106,267	99.99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96,525	99.4211	32,001	0.5789	0	0.0000
2.01	李鸿女士	4,716,372	85.3097				
2.02	吉喆先生	4,532,087	81.9764				
2.03	王学信先生	4,716,372	85.3097				
2.04	李先怀先生	4,716,372	85.3097				
2.05	范律先生	4,716,372	85.3097				
2.06	张振华先生	4,716,372	85.3097				
3.01	顾清扬先生	5,463,786	98.8289				
3.02	杨艳女士	5,496,525	99.4211				
3.03	黄守道先生	5,496,525	99.42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